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的海洋发展合作与科普（2024）-打造海上新广东科普活动与论坛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粤港澳海洋合作发展论坛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872.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9.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